

附件三

0206 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一覽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彙整

105/2/10 14:10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u>生活扶助</u>	<u>死亡、重傷、失蹤救助金賑助</u> 死亡 100 萬(重大災害：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重傷 25 萬元(中央政府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9127225-6 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u>安遷救助</u> 安遷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 2 萬元，每戶實際居住人數最高以 5 口為限。(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9127225-6 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u>安遷賑助</u> <u>租屋賑助</u> (二擇一) 安遷賑助：每人發給 1 萬元，每戶實際居住人數最高以 5 口為限。(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賑災基金會
	<u>租屋補貼(比照莫拉克風)</u> 補貼期間最長 2 年，每戶 3 人以下者，每月補貼 6000 元，4 人以下者，每月補貼 8000	內政部營建署 游瑞芬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u>災標準)</u>	<u>元，5 人以上者，每月補貼 1 萬元。</u>	<u>0919308533</u> 朱慶倫 <u>0910034166</u> 張渝欣 <u>0922097260</u>
就醫	<u>免健保卡看病</u>	一、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二、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時，請洽健保署換補發健保 IC 卡	健保署： 0800030598
	<u>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u>	一、因地震受傷民眾前往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享有下列就醫協助： (1)免除門診(含急診)、住診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 (2)免除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二、受災民眾健保保險費將可緩繳順延，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健保署將全力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以紓解繳費壓力。	健保署： 0800030598
	災民心理及	一、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心理諮詢：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防疫諮詢	二、提供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	0926560713 傳染病：1922
稅捐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國稅局服務專線 0932-715-716 地方稅稽徵機關 服務專線 0920-526-462
	租金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	國有財產署南區 分署 趙子賢 0958-232502 台南辦事處林秀 娟 0963-411199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房屋 重建	<u>重建貸款</u> <u>(比照莫拉克</u> <u>風災標準)</u>	一、<u>購置或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 (一)<u>優惠利率</u>：屬重大災害災民者按郵儲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目前為 0.702% (二)貸款條件：最高 35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 二、<u>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 (一)<u>優惠利率</u>：屬重大災害災民者按郵儲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目前為 0.702% (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繳息不還本寬限期限最長 3 年) (二)<u>貸款額度</u>：最高 15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 游瑞芬 0919-308533 朱慶倫 0910-034166 張淪欣 0922-097260
	<u>重建重購賑助</u>	第一類：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台幣 40 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台幣 50 萬元。 第二類：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台幣 20 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台幣 25 萬元。 (限制條件：第一類：限低收入戶者；第二類：限中低收入戶者)	賑災基金會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電力、自來水修復及減免措施	電力修復及減免措施	一、電力修復通報。 二、對受災用戶提供用電減免措施如下： (一)房屋毀損無法抄表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 (二)受災戶已發行之電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 (三)受災戶當期電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四)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電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 (五)受災戶停用期間免收底度費。 (六)受災戶申請恢復供電，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	台電 24 小時：1911
	自來水修復及減免措施	一、自來水修復通報。 二、對受災用戶提供用水減免措施如下： (一)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水費免予計收。 (二)受災戶已發行之水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水作業。 (三)受災戶當期水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四)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水	台水 24 小時：1910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免予計收外線工程費及接水費。 (五)受災戶停水期間免收基本費。 (六)受災戶申請恢復供水，免收復水費或服務費。 (七)對已半倒以上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台水公司會主動辦停用不開單。對一般用戶下期如有內線漏水突增情形，會辦理地下漏水減免水費。	
產業災後復建及中小企業復舊專案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災後復建輔導	為提供受災業者關懷協助，依產業受災情形，由「災後復建服務團」於災後適時赴受災業者現場，提供關懷訪視，瞭解業者需求，提供業者復建技術、受損廠房設備復建融資貸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及其它相關必要協助。	服務團連絡窗口: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簡衍琮專案經理 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 手機 0932-12256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復舊專案貸款	一、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保證成數最高 9 成(目前最高利率 2.23%)。 二、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災企業之貸款額度不受限，由承貸金	馬上辦中心： <u>0800-056476</u>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保證成數一律 9 成(最高利率依保證成數不同調整，約在 3.86-4.86%間)。 三、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保證成數一律 8 成(目前最高利率 2.235%)。 四、以上針對受災企業或民眾之授信案件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原有貸款展延	中小企業或保證戶因遭受災害致營運週轉困難，授信案件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必要，均可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一、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期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u>馬上辦中心：</u> <u>0800-056476</u>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一)繼續經營中。 (二)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三)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四)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五)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二、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述前述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後辦理。	
農業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措施 二、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勘察災害損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諮詢專線： 0800-071688
就學	就學援助	「就學安全網」就學援助： 即日起可逕向各級學校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透過就學安全網專辦協助申請，各級學校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及標準如下： (一)大專校院：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訂，學校將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接給。 (二)高中職學校：各校得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補助規	廖欣怡 0919-667-298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定辦理(學生因其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滿七日者，核給 5000 元；住院逾 7 日以上者，核給 1 萬元。一方死亡者，核給 2 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 6 萬元。)	
		「學產基金」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傷病紓困助學金 (一)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1 萬元。 (二)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2 萬元。 (三)備註：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所得總額在 100 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1000 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2 萬元。	詹蕙芳 02-7736-7755 0933-156-287
就業	就業服及臨時工作津貼	對受災失業者提供清理受災家園之臨時工作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 120 元，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項目		內容	單一窗口
		月最高可申請 176 小時，工作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蔡副署長孟良 連絡電話： 0928-105083
	「微型創業 鳳凰貸款」受 災戶得申請 暫緩繳付本 息 6 個月	協助「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 小額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 及時紓困，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災區暫緩保 費欠費催收	災區緩繳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 劉副局長耆誠 連絡電話： 0937-511096